

9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0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

地 點：第二綜合大樓八樓國際會議廳

記錄：姜乃榕

主 席：陳力俊校長

出(列)席：應出席委員 73 人，實際出席委員 63 人（詳見簽名單）

壹、頒獎：表揚國科會「98 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獲獎學生及指導教授

校長：大學部學生願意投身研究之列，實屬難得，尤其能夠在短時間內就有優異表現並脫穎而出，堪稱清華之光；亦感謝各位指導教授的悉心指導。

貳、簡報：打造性別平等的校園-行政主管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黃曬莉副主委）
<略>

校長：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工作相當繁複，非常感謝所有性平會委員及同仁的辛勞。

參、報告事項：

一、校長：

1. 今年梅竹賽圓滿結束，雖然遺憾未能奪標，但同學表現優異，尤其兩校勢均力敵仍奮戰不懈，值得喝采；然而梅竹精神深植清交學子，梅竹經驗乃為清交兩校實踐教育重要的過程，更應施予無形，產生啟迪和影響。應把握以下原則，讓梅竹賽事互遠流長、梅竹文化發揚光大：
 - (1) 超越勝敗：梅竹賽對於兩校深具意義，難免汲營求勝，算計得失成敗，時有停賽之憾，實為美中不足，應促成更多賽事讓梅竹參與更加普及。
 - (2) 謔而不虐：選手應具足運動家精神，兩校同學更應發揮創意藝術，嘲諷宜幽默而不過當，充分展現氣度；亦請同仁扮演關鍵角色、機會教育，傳遞健康的觀念及態度。
 - (3) 健全制度：摒除現有優勢的思維，各推代表提前擬訂 3 年後梅竹賽比賽規則，對於賽事推動及規模擴大將有所助益；宜多加溝通，啟動商談機制，建立互動模式。為延續梅竹傳統，本校應把握延攬人才機會，積極發掘具有運動天份的優秀學生，請大家一起努力。
2. 百歲校慶將隆重登場，相關慶典節目積極籌備中；而校慶活動（4 月 24 日）當天，中外貴賓雲集，接待工作有賴全校同仁齊力完成，敬請惠予協助。其他慶祝系列活動也將陸續展開：
 - (1) 4 月 13 日清華回顧與前瞻座談會、4 月 23 日清華高峰會等活動，歡迎各界校友返校參與。
 - (2) 4 月 10 日（日）將舉行東亞研究型大學校長論壇，主題為「高等教育的創新」，將有來自東亞地區多國名校校長齊聚觀摩；希望各位主管踴躍出席，吸取借鏡作法。

- (3)「清華學堂」於1911年4月29日正式開學，本校校慶日源此；今逢建校百週年，同時也是李遠哲院長獲得諾貝爾獎25週年，特邀請其於校慶日(4月29日)返母校演講，這對於孕育3位諾貝爾獎得主的清華，意義不凡；將廣邀新竹地區高中學生前來聆聽。
3. 多功能體育館正式命名為「校友體育館」，以表彰校友們的貢獻；感謝多系推動值年校友聯合認捐加入「百人會」，請鼓勵所屬系級值年校友多加串聯響應。
 4. 按組織規程契聘馮達旋教授擔任副校長，預計3月中旬上任，將借重其專才主管國際及兩岸交流事務，協助企畫、管考業務，並襄輔進行法人化推動規劃。
 5. 感謝陳俊秀先生慷慨捐珍貴甲蟲標本收藏於本校，深具生態教育意義，將供作教學研究及展示教育之用。
 6. 綠能大樓將由李偉德校友捐贈興建，該建造設計將著重綠建築的特色，落成後定能給人耳目一新。俟未來校內景觀、生態特色陸續成型，如羅丹銅雕、甲蟲陳列、綠能館、蝴蝶園等，將自成風格令人期待。
 7. 地方政府不約而同希望校方對分校校地，提具體興建計畫；有感於教育部對於大學設立分部之政策已不再設限，宜蘭校地設立分部可重新啟動討論，在地方募款無匱之下，綜合地方特性、學校發展及學生就業等考量，加以規劃景觀設計等生態保育相關系所，惟仍以獲致校務會議同意為要件。
 8. 南校區一期西側，面積約6.43公頃獲新竹市政府允諾無償撥用，現正進行相關籌設程序，將得以擴增校地及改造南校區周邊景觀；擬積極爭取政府預算作為地上物清理之主要財源，初估經費為11億。
 9. 訂於3月18日舉行吳敏求先生名譽博士學位頒授典禮，歡迎踴躍參加。
 10. 隨著招收陸生的開放和試行，其招生模式仍有待建構；為更靈活掌握及選拔考生素質，未來策略可嘗試與當地名校聯合招考。
 11. 評鑑的核心要旨近年來紛紛轉向以學習成效為主軸，學校將推動許多工作以為準備，希望各院、系(所)配合。

二、鄭建鴻學術副校長

1. 關於國科會補助延攬之科技人才，於補助期間內「應專任於延攬事由之職務」，不得兼任任何其他教學及工作規定，自100年8月1日起適用。
 - (1) 講座及客座人員來台從事內容均應明確載明於申請書之延攬事由中，否則不得於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兼任教學及其他工作。
 - (2) 至博士後研究人員其本職即為從事研究，不得兼任任何其他教學及工作。
2. 3月1日召開傑出學術研究出版獎勵審查委員會，確立ISI/WOS/JCR資料庫之期刊論文(SCI/SSCI)及專書獎勵等級，預定3月8日起至3月16日止進行第一梯次作業，開放教師自校務資訊系統提出線上申請程序。第二梯次針對ISI/WOS/JCR資料庫期刊建議調整清單有需送外審者、特殊領域學術會議論文、特殊領域期刊、A&HCI分級、專書之專章，將另送校外審查，預定4月份公告申請。
3. 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教師提出申請之時間，必須有

在校任教授課之事實，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教師資格，請本校申請升等之教師特別留意。

三、葉銘泉行政副校長

1.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99 年度再分配及以前年度保留之計畫經費，務請 3 月底完成結報，請預留一週的會計作業時間，遇有特殊狀況致有困難者，請及早告知以為協助。
2. 本（100）年度預算經費之校內分配，已通知各院分配經、資門據以執行辦理；院系所經費係依 94 年分配結果為基準，按現在人數乘以 1.2 倍以為分配；由校務基金補助的部分已先行撥付，其他則俟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審核結果，再予補足差額。
3. 百歲校慶系列活動「馬英九總統與王力宏先生跨世代對談」，將於下週開放網路索票登記；本活動將於合勤演藝廳及遠距教室同步轉播。
4. 百歲校慶各項慶祝活動將公布網站首頁，請各位主管轉知師生共同參與各類系列活動。
5. 教學大樓（台達館）進入驗收階段，使用單位已陸續回饋問題以為改善缺失，本學期可開始進行搬遷作業。
6. 校友體育館預計本月取得建造執照，接續進行上網發包，預計一年左右完工。
7. 生醫科學館工程構想書獲教育部審查通過，預定於 3 月 18 日上網徵選建築師。
8. 綠能大樓工程構想書初稿撰寫已完成，目前簽辦報部中；本建築物乃由捐款人全額捐贈，相關設計事宜將由其進行規劃。

四、葉銘泉行政副校長代理王茂駿主任秘書

1. 即於 5 月 18、19 日進行「校務評鑑」實地訪評、5 月 18 日進行體育類專案評鑑、5 月 20 日進行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及性別平等教育專案評鑑；仍有諸多事宜協請各院系（所）配合辦理。
2. 傑出校友遴選將於 3 月 17 日召開第二次評議會，遴選本年之傑出校友，並於百年校慶大會上表揚。

五、陳信文教務長

1. 經教育部邀集各校研商結果，對於碩士班入學考試期程安排，各校仍以維持現況為原則。
2. 首次陸生招生作業已陸續展開，預定 5 月下旬進行書面審查，6 月上旬放榜，請各教學單位及早規劃。

六、呂平江學務長：百歲校慶各項學生活動持續籌備中；另外百歲清華健康行及環校路跑活動，歡迎全校教職員工踴躍參加。

七、林樹均總務長

1. 教師多房間職務宿舍申請，將於 3 月 15 日截止，敬請把握申請期限。
2. 借住宿舍積點計算方式應增列是否有自用住宅及距離、是否為身心障礙及等級、負責業務借用宿舍之需求程度等三項積點項目，將另案送請本校職務宿舍借住審核委員會討論修訂。
3. 荷塘至人社院間共同管道，現進行道路周邊順接工程，人行道尚處設計

階段，惟為不致泥濘，將平整回填路面以利行走。

4. 自 3 月 1 日起校外汽車入校收費之收據改用統一發票。
5. 配合百年校慶活動，道路 AC 鋪設工程、梅園及校園公共區域環境整修、建物外部清洗及油漆預計於 3 月底完工。教學單位外牆清洗及內外空間油漆，預計於 4 月底完工。

八、果尚志研發長

1. 100 年傑出學術研究出版獎勵作業，ISI/WOS/JCR 資料庫期刊論文清單及專書獎勵等級業經校長核定即將公告，統一透由校務資訊系統/研發處資訊系統/教師學術著作資料庫/傑出學術研究出版獎勵系統進行線上申請；為配合會計期限，第一梯次申請期限為 3 月 8 日至 16 日，爰請各位同仁多加配合。
2. 配合前項作業開發「教師學術著作資料庫」，為教師論文資料維護之平台；未來將開放系所統計查詢使用，並增加功能協助教師匯出申請計畫所需之相關表格，係可提高學術資料管理效率，請鼓勵同仁善加利用。（線上申辦機制充分發揮創新服務的精神，請多方推廣，亦請各位同仁把握申請期限。）

九、王偉中國際長

1. 英國格拉斯哥大學代表蒞校訪問，洽談合作協議及雙聯學位事宜；本校積極擴展與英國名校的交流接觸，近期已有顯著收獲。
2. 接辦印度國際教育展及負責台灣教育中心成立事宜，相關後勤行政工作繁複，全力克服中。
3. 教育部尚未正式公布兩岸雙聯學位實施細則，有關雙聯學位內容及條款之文件簽署，現階段一律不予核備，提醒各級單位勿進行任何形式、名稱之簽署。

十、莊慧玲館長

1. 總圖與人社分館已引進觸控螢幕 UDN 全版報紙資料庫，歡迎前往體驗。
2. 預定於 4 月 21 日與教務處出版社合辦百週年校慶系列專書新書發表會。
3. 配合校慶慶祝活動，4 月 24 日於圖書館一樓推出「清華之最」校史展覽，歡迎參觀。

十一、計通中心林嘉文組長：電話交換機系統順利安裝完成，因新舊系統規格設計有所不同，倘若有使用問題逕與總機值勤同仁聯繫，協助排除。

十二、人事室林妙貞主任

1. 請於 3 月 10 日前完成本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俾利於期限內辦理核發補助事宜。
2. 3 月 28 日將舉辦性別主流化研習，邀請弘理律師事務所魏順華律師講演「由社會案例談兩性問題」，請同仁屆時踴躍參加。

十三、會計室胡益芬主任

1. 100 年度校內預算經費，業通知各單位執行經、資門分配，請各單位注意時限，準時填報。
2. 配合 3 月底執行期限，請依限辦理「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99 年度再分配及以前年度保留之計畫經費，相關結報程序請預留會計作業時間。

3. 國科會函知審計處將辦理基因體醫學與生技製藥國家型科技計畫執行成效查核，查核期間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十四、工學院賀陳弘院長：已有共同培養碩士生之共識，系（所）正積極進行，在不違反法令前提下，校方應予支持。

（樂見兩校的雙向互動，既有的溝通管道理當維繫，惟政策未明朗之前，校方負有提醒之責，以維師生權益。）

十五、人社院張維安院長：自本學期起，人社院於大門出口明亮處，保留女性優先停車車位，打造友善的校園環境，希望其他單位跟進仿效。

十六、生科院潘榮隆院長：3月10日兩岸清華生醫論壇，歡迎大家參加。

十七、科管院黃朝熙院長：校方鼓勵各單位配合「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99年度再分配經費執行期限，在分配限額內積極動支，然而對於年度內後續預定進行之活動經費是否有排擠之虞。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99年度再分配經費務請於3月底前核銷完畢，倘若無法如數動支完畢將悉數收回校方，不能申請保留，額度亦不再回補；緊隨其後之經費分配狀況則視100年特別預算核撥情形再行辦理。）

十八、共教會謝小芬主委

1. 邀請彭森明教授參加通識教育中心「大學教育與通識教育學習成效工作坊」，相信透由研習交流，有助於校內推動學生學習成效之評量。

2. 藝術中心現正展出國際知名抽象畫家霍剛先生「藝載乾坤」校園巡迴展，歡迎大家前往欣賞。

（其他報告內容請參見附件資料）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100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核備案。

說明：本行事曆草案經行政會議核備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單位：教務處

討論意見：為區別校慶日和校慶活動，建議行事曆應分別明訂校慶日（4月29日）及慶祝校慶活動日期。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訂後（如附件一），通過核備。

二、案由：有關擬修正本校「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回饋規定」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99年10月22日台人(一)0990110907D號函，「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規定業經該部以台人(一)字第0990110907C號令修正發布，本校據以配合修正「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並業經100年1月4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核定通過。

（二）因應前開教育部及本校兼職法規之修正，本校研擬配合修正本兼職回饋規定第二點，新增「或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文字。

(三) 檢附新修正之「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回饋規定」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以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各乙份（如附件二）。

(四) 本案業經 9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無異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秘書處 業務報告

- 一、本校「100 年度校院校務自我評鑑報告」已依限備文提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感謝各單位的協助。該中心實地訪評行程已訂於 100 年 5 月 18、19 日進行「校務評鑑」、5 月 18 日進行體育類專案評鑑、5 月 20 日進行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及性別平等教育專案評鑑。
- 二、謹訂於 100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於本校第二綜合大樓八樓國際會議廳舉行「吳敏求先生名譽博士學位」頒授典禮，歡迎參加。
- 三、本校百週年校慶活動各項工作正積極籌辦中，焦點活動含「東亞研究型大學校長論壇、清華大學回顧與前瞻座談會、百歲清華健康行、建校百週年紀念郵票發行典禮、百年校慶環校路跑、校慶大會、沈思者雕像揭幕、學習資源中心(旺宏館)落成典禮、校友紀念體育館動土典禮」…等，請大家踴躍參與。
- 四、2011 年老梅竹籌備會已於 2 月 15 日召開，清交兩校確定各項比賽日期、地點：
 - (一)4 月 9 日(星期六)：於交大舉辦籃球、排球、羽球、橋藝比賽。
 - (二)4 月 23 日(星期六)：於清大舉辦網球、棒球、桌球、足球比賽。
- 五、本校訂於 4 月 10 日(日) 9 時至 16 時，於綜合大樓八樓舉行「東亞研究型大學校長論壇」，歡迎各位主管踴躍參加。
- 六、學校簡介英文版(紙本)已出刊，有需要紙本者，請向秘書處索取。
- 七、「人物清華」、「溫馨清華」兩本百年校慶專書之全書印刷專用排版檔已提供予清華出版社並已確認資料無誤、交付印刷廠印刷中。
- 八、協處百年清華經典風華影片「印象清華」拍攝之相關事宜：過去相關之影片資料、照片資料已收集彙整並交付給台灣藝術台，並已完成黃一農院士、許明德主任、陳俊宇校友、陳彥甫校友/楊喻竦校友、校友服務中心專訪，後續將陸續專訪李遠哲院士、李義發董事長、蕭菊貞導演。
- 九、2011 年(第十二屆)傑出校友遴選將於 3 月 17 日召開第二次評議會，遴選百年校慶大會上表揚之傑出校友。
- 十、教育部訂於本(100)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假亞洲大學人文暨管理大樓國際會廳辦理「教育部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中區系統操作說明會，已請相關單位配合指派同仁參加。

校園規劃室 業務報告

- 一、生醫科學館總預算確定為 520,376,000 元，預定於 100 年 03 月 18 日上網徵選建築師。
- 二、綠能大樓興建計畫初稿已完成，目前審查中。
- 三、校友體育館新建工程預計本月取得建造執照後移交營繕組上網發包。
- 四、「創新育成中心新建工程」預定 100 年 03 月 21 日辦理建築師競圖。
- 五、南校區二期土地開發計畫之土地清冊及都市計畫與地籍套繪圖皆已完成，目前正備文向新竹市政府申請核發土地無償撥用同意書。
- 六、第一招待所 B 棟新建工程之建造執照已取得，接續將移交營繕組上網發包。
- 七、新竹市政府已同意本校污水分期分區納管，並同意將水源街南端之下水道管路延伸到本校西院。

教務處 業務報告

- 一、100 學年度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及碩士班入學考試已分別於 2 月 24 日、3 月 3 日公告初試合格名單；台聯大碩士班入學考試則預計於 3 月 10 日放榜。
- 二、本校 100 學年度大陸學生招生核定名額共計 31 名，包括碩士班 24 名，博士班 7 名（招生名額在同一學制內可跨系流用）。第 1 年之招生對象為大陸沿海 6 省市（北京、上海、江蘇、浙江、廣東及福建）的 21 所高校學生，以及持港澳與國外學歷之大陸生。上開 21 所大陸高等學校為：北京大學、中國人民大學、清華大學、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北京理工大學、中國農業大學、北京師範大學、中央民族大學、北京體育大學、中央音樂學院、中央美術學院、復旦大學、同濟大學、上海交通大學、華東師範大學、南京大學、東南大學、浙江大學、廈門大學、中山大學及華南理工大學。陸生招生（研究所部分）預定重要日程如下表：

日期	事項	日期	事項
100.03.10	公告招生簡章	100.05.19~100.06.01	書面審查
100.04.07~100.04.29	網路報名	100.06.08	放榜
100.04.15~100.05.13	接收報名表件	100.06.24 前	網路報到截止
100.05.18	寄送報名資料給各校		

- 三、大考中心已於 2 月 21 日寄發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大學甄選委員會將於 3 月 14-17 日接受個人申請報名，並於 3 月 24 日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本校訂於 3 月 25-29 日辦理第二階段甄試報名，而各學系則於 4 月 1-3 日及 4 月 8-10 日分 2 梯次進行第二階段甄試。此次本校新增的招生對象為大一不分系之美術資優生與體育資優生。
- 四、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學生成績排名已於 3 月 2 日開放查詢。至於教學意見調查統計結果，全校總平均為 3.36，均標則為 3.4；得分 3.5 分(含)以上課程共 627 門；得分 2 分(含)以下則有 4 門（以上數據均以「教師表現優異」得分計算）。
- 五、為培養學生跨領域學習，促進校園多元文化，提昇本校之藝術氛圍，以及提昇本校學生在藝術領域之涵養，已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洽談交換生事宜，合約內容將簽請校長核准後，進行與兩校之簽約程序。
- 六、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有 52 名大陸及香港交換生，已於 2 月 21 日舉辦抵校說明會；2011 年暑期兩岸學術交流獎學金申請說明會已於 2 月 24 日舉行，收件截止日為 3 月 17 日。
- 七、100 年度講座及特聘教授各院（會）推薦案，自即日起開始至 3 月 25 日止。
- 八、2 月 14 日邀請化工系汪上曉教授及師培中心曾正宜副教授進行「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說明會」，說明會之錄影檔已上傳至教學發展中心網站，歡迎各系所同仁參考。目前各學院及共教會之教育目標已彙整完成，並已送交秘書處；至於系所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請於 3 月 31 日前送交教務處彙整。
- 九、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研習營已於 2 月 14-16 日舉行，共 124 位學員報名參加，有 85 位取得研習證書。至於《學生讀書會》申請已於 2 月 18 日截止，共計 59 組申請。而《課程與教學創新小額經費補助》共計 34 組申請、《課程與教學研究計畫經費補助》申請案則共有 4 件，仍持續開放申請中。另外，《學習系列講座》將於 3-5 月間辦理 4 場，各場次訊息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網頁，開放教職員參加，公務人員可列入研習時數。
- 十、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開設 42 班大一英文、31 班各類英文選修課程供大二以上學生（含研究生）修習；第 24 期各類外語進修班共有 16 班，至於職技英文則有 2 班。另外，「華語師資培訓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已於 2 月 19 日開課。

學務處 業務報告

一、綜學組

1. 2/21 召開本年度傑出導師獎第一次評審會議，共有 10 位候選人參加評選，推舉李敏教授為召集人，暫定 3/2，3/7 以及 3/8 進行各院系晤談。

二、生輔組

1. 寒假期間教官值勤人員均依規定值勤，春節期間校園內狀況一切安好，主任及校安承辦人之手機均保持暢通，依規定於除夕至初五每日向教育部校安中心回報校安狀況。
2. 梅竹賽相關系列活動，配合課指組執行各項安全維護工作，尤其校外遊行及比賽期間秩序的維持，已分工組內成員並按時到場執行。
3. 99 學年第 2 學期就學貸款收件作業已於 2/18、2/21 兩日辦理完畢，計有 1142 人上網登錄，計收件 1101 件，後續辦理審核並送件至台灣銀行彙整。
4.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雜費減免已收 494 件，已傳至教育部平台送查。教育部學產基金辦理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案，2/15~3/15 受理，已公告週知。
5. 短期就業人力面試於 2/23 在生輔組會議室辦理完畢，預計錄取 6 員，未來將協助生輔組辦理賃居生訪視相關業務。

三、課指組

1. 辛卯梅竹賽臨時諮議會於 100/1/7 召開，會後協商，足球正式賽、圍棋正式賽、女桌表演賽，因未有共識確定停賽，其他項目如常舉行，辛卯梅竹造勢活動於 2/23 開幕，圓滿順利，吸引多家新聞媒體到場採訪。熱鬧啟動。2/28 下午之梅竹大遊行及晚上之梅竹演唱會竭誠歡迎各位師生踴躍參加。
2. 坦尚尼亞團參加香港 MaD 創不同大獎，參賽者來自全球青年團體，坦團獲評審團頒發學生組優異獎，於 1/22~25 至香港授獎。
3. 百年校慶各項學生活動陸續籌備中，計舉辦 27 場次活動。其中 4/22 「奔騰 100 · 火力全開—清華百歲演唱會」之演出人員現與廠商洽談檔期。4/24 至北京清華晚會表演社團為熱舞社，表演學生為 18 人，當天並於蒙民偉樓活動中心網路同步直播北京清華晚會。

四、衛保組

1. 為能進一步了解申請來校就讀之外籍學生健康情形，本組與國際事務處擬訂外籍生體檢作業標準作業流程(SOP)。

五、諮商中心

1. 以「清大心靈綠洲渡假村」為名的主題輔導週於 10/12 展開，12/21 圓滿落幕。共辦理大學生學習與讀書策略測驗、勇氣人際體驗工作坊等，參與學生反應熱烈。
2. 1/17~1/20 舉辦資源教室廣播研習課程，共 8 人參與，參與同學受益良多；1/25~1/28 舉辦擊鼓紓壓工作坊，藉由鏗鏘律動的擊鼓體驗達到放鬆紓壓功效。
3. 2/18 舉辦新進義工培訓，提供義工服務內涵與發展趨勢、人際溝通、精神疾病瞭解、助人技巧訓練課程等，參與團體培訓義工有 12 人。

六、體育室

1. 百年校慶系列活動-4/16 「百歲清華健康行」及 4/23 「環校路跑」，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報名參加，詳情請參閱體育室網站。

總務處與環安中心 業務報告

一、文書組

1. 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建置案，目前已密集完成 11 場需求訪談會議，並於 2/11 舉行系統雛型展示及討論。刻正進行全校同仁「自然人憑證及讀卡機需求」調查。

二、出納組

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繳費截至 100 年 3 月 1 日止，繳費人數為 10,606 人，扣除助學貸款初審合格生 1140 人及申請延繳 51 人後，尚未繳款人數計 118 人。

三、事務組

1. 校園假日清潔維護，例假日下午 1 時至 5 時皆委外派 2 員，包括成功湖周邊、主要道路沿線、昆明湖周邊、梅園以及各個垃圾子車點周邊環境。外工班亦派員 1 名，加班收取各個公共區域小型垃圾桶內之垃圾，以及清掃周邊環境。

四、保管組

1. 本校 99 學年度下學期「多房間職務宿舍」申請分配作業，自 100.03.01 起至 100.03.15 止開放受理申請，事關教師權益，請務必轉知所屬。
2. 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意見，借住宿舍積點計算方式應增列是否有自用住宅及距離、是否為身心障礙及等級、負責業務借用宿舍之需求程度等三項積點項目，本案將另案檢討修訂本校職務宿舍借住辦法。

五、營繕組

1. 學習資源中心旺宏館：100.02.20 預定進度為 94.99%、實際進度為 95.37%。目前進行景觀、高架地板、燈具安裝、電盤組裝、空調配管等工項。預計 03.10 前可進行消檢。
2. 教學大樓台達館：使用執照於 100.02.01 取得，已於 100.03.01 正式驗收。
3. 荷塘至人社院間共同管道：99.10.20 為預定完工日，目前實際進度為 94%，(因統包商尚未提出工序調整之工期展延，故未計入進度計算)，現進行道路周邊順接工程。
4. 清齋新建工程：截至 100.02.21 止，預定進度 78.96%、實際進度 76.26%。有落後，已要求承商依趕工進度表趕工，並請承商高階人員進駐工地，以期全力追趕工進。
5. 宜蘭園區公共設施工程：至 100.02.23 已累計進土 83,500m³。
6. 多功能運動館：100.02.16 建築師提送細部設計書圖核定版請本校審核。
7. 學人宿舍新建工程：PCM 於 100.02.08 上網招標，預定 100.03.18 辦理評選。
8. 配合百年校慶活動，道路 AC 鋪設工程、梅園及行政大樓周邊區域環境整修工程、建物外部清洗工程(綜合二館、新體育館、行政大樓、水木餐廳、風雲樓)及建物外部油漆工程(羽球館、大禮堂、水木餐廳、小吃部、清華園、三角鐘、校名柱、北門守衛亭、第一招待所 A 棟)皆預計於 3 月底完工。其餘外牆清洗及內外空間油漆，預計於 4 月底完工。

六、採購組

1. 100 年 1 月及 2 月份辦理財物外購 26 件、內購 45 件、勞務外購 2 件、內購 17 件、圖書採購 1 件、辦理免稅令 30 件。

七、駐警隊

1. 99 學年度之機車證申請約 5,530 張；腳踏車證約 3,360 張；汽車證約 1,740 張。
2. 立體停車塔於每層樓加裝停車區間告示牌以方便車主尋車(近期將完工)。
3. 自 100 年 3 月 1 日起校外汽車入校收費之收據將改用統一發票。

八、環安中心

1. 99 年 11 月緊急應變器材-A 級防護衣及 C 級防護包已更新完畢。
2. 99 年 11 月完成 100 年度事業廢(污)水水質檢驗採購(決標)。
3. 99 年 12 月完成採購 100 年度本校廢水處理系統用藥藥劑(決標)。
4. 99 年 12 月完成設置化二館實驗室廢水收集井。

研發處 業務報告

一、綜合企畫組

1. 傑出學術研究出版獎勵審查委員會於 3 月 1 日中午召開，會議中決議第一梯次作業內容針對 ISI/WOS/JCR 資料庫之期刊論文 (SCI/SSCI) 及專書的部分做申請，預定 3 月 8 日起至 3 月 16 日止開放教師自校務資訊系統做申請作業。第二梯次針對 ISI/WOS/JCR 資料庫期刊建議調整清單有需送外審者、特殊領域學術會議論文、特殊領域期刊、A&HCI 分級、專書之專章，將另送校外審查後核定清單並預定 4 月份公告申請。
2. 本校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初審通過 6 個研究中心，初審意見回覆及複審計畫書已送教育部審議。
3. 「國立清華大學新聘教師激勵研究專案補助方案」各院(會)共 106 位教研人員申請，申請補助金額為 23,661,838 元，核銷期限至 100 年 3 月 31 日止。
4.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在台成立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二期計畫預定作業時間：100/4/15 構想計畫書截止收件(應該會延到 4 月底)、100/6/1 公告結果，邀請通過者提送完整計畫書、100/8/15 完整計畫書截止收件。目前校內已有兩件申請案在籌備中。
5. 100 年度內政部研發替代役，本校總計申請 36 位員額，獲內政部役政署核定通過 18 位員額，甄選錄用作業於 100 年 3 月份進行。
6.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聘(聘期為 100 年 2 月 1 日至 102 年 1 月 31 日)之「國立清華大學補助教師聘用博士後研究員」申請案共 27 件，經送校外審查委員審查，共計 14 案獲補助。

二、產學合作組

產學合作組於 100 年 1 月完成產學研發資訊網路平台的建置，提供本校教授個人研發能量，包括學術專長、產業領域、專利、技術等資訊，提供業界廠商探勘查詢。在產業資訊方面，建置約 1,700 筆國內對應產業領域的廠商名錄資訊，提供校內教授產學合作參考，歡迎各界產學先進利用這個可以挖寶的平台進行各項產學合作的交流。

三、創新育成中心

1. 99 年 12 月 30 日舉辦育成中心 99 年度第 7 次的進駐審查會。本次順利申請成功之公司「宇清數位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由工工校友郭仲仁博士所組成之團隊，主要以製造智慧軟體解決產品方案提供製造業流程管理改善。
2. 100 年 2 月 15 日舉辦育成中心 100 年度第 1 次的進駐審查會。本次順利申請成功之公司「吶喊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以市場上現有之技術導入創意，設計開發新使用概念之文創產品，以產出新服務商品提升消費者消費文化層次為企業願景，第一階段業務以電子感應技術延伸應用於文創產品項目上。

四、計畫管理組

1. 100 年度兩岸清華計畫通過件數 20 件，總金額為 17,600,000 元。
2. 國科會「98 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共有 8 位學生獲獎，於 100 年 3 月 8 日行政會議中頒予獲獎學生及指導教授 (96 年 5 件，97 年 6 件)。
3. 100 年度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先導型共有 4 件申請案(材料系杜正恭教授、王子威助理教授、分生所張大慈教授、光電所林彥穎約聘助理研究員)；開發型第 1 期共有 5 件申請案(動機系王訓忠教授、陳政寰教授、資工系張智星教授、工科系林唯耕教授及奈材中心謝光前教授)；應用型第 1 期共有 8 件申請案(化工系宋信文教授、馬振基教授、資工系潘雙洪教授、材料系張士欽教授、關郁倫教授、工工系張國浩教授、動機系蔣小偉教授、化學系陳建添教授)。

4. 100 年度能源國家型一般型計劃目前通過 8 件(電機系連振焯教授、工科系蘇育全教授、材料系周卓輝教授、核工所葉宗洸教授、動機系林昭安教授、能環中心談駿嵩教授、能環中心李昫教授)，共計 71,421,000 元(尚有 2 件計畫國科會將於今年 5 月做出第 2 次審查：原科中心周鳳英教授、核工所白寶實教授)。能源國家型產學合作計畫—開發型共有 3 件申請案，獲通過 2 件(材料系賴志煌教授及電機系朱家齊教授)，總金額為 15,573,720 元(國科會補助清大金額為 9,235,000 元、合作企業配合款金額為 4,488,720 元及先期技轉金金額為 1,850,000 元)。
5. 99 年度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獲通過件數 19 件(先導型、開發型及應用型)，總金額為 41,139,717 元(國科會補助清大金額為 30,337,000 元、合作企業配合款金額為 9,659,042 元及先期技轉金金額為 1,143,675 元)。
6.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修正，自 99 年 11 月 11 日實施。本次修訂要點有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研究計畫內研究人員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研究成果論文」，得申請本項經費；獲該項經費補助者，應繳交心得報告、論文被接受發表之大會證明文件及所發表之論文全文或摘要。
7. 國科會函告：本校執行國科會各類專題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等參加國科會補助舉辦之兩岸科技學術研討會，依國科會補助兩岸科技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規定補助交通費，不得再於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國外差旅費項下報支生活費。
8. 國科會函告：本校執行國科會補助各類專題研究計畫，不得進用大陸地區學生擔任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亦不得以補助經費(含管理費)支付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
9. 國科會函告：本校執行國科會各類專題研究計畫，如報經國科會同意，轉撥研究設備費至共同主持人之任職機構執行(不含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所購置之研究設備得列入共同主持人任職機構之財產目錄。
10. Funding Opportunity (NSC) [NSC-ANR Project] 國科會公開徵求台法合作研究計畫：台法健康技術團隊計畫(Program TecSan)至 100 年 3 月 8 日止受理申請，台法自由型計畫(Program BLANC)至 100 年 4 月 13 日受理申請。
11. Funding Opportunity (CCMP) [Chinese Medicine Research Project]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100 年度中醫藥研究計畫「中醫藥政策暨中醫藥療效評估類(案號 1000001648)」至 100 年 3 月 15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公開招標徵求，請逕至 http://www.ccmp.gov.tw/bulletin/bulletin_detail.asp?no=183&selno=619&relno=619&PageNo=1 查詢。承辦人：李美雲小姐，電話：02-25872828 轉 280。
12. Funding Opportunity (NSC) [NSC-NSFC Project] 國科會「2011 年兩岸共同合作議題—『光電材料』專題研究計畫」至 100 年 3 月 16 日止受理申請。
13. Funding Opportunity (SIPA) [R&D Piloting Cooperation Projects between Industries and Academia at the Hsinchu Science Park]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0 年度「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至 100 年 4 月 11 日止受理申請。申請說明會於 100 年 3 月 9 日假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舉行。承辦人：顏嘉誼小姐，電話：5773311 轉 2137。
14. 臺北榮民總醫院函送為收集榮台聯大合作研究計畫發表之論文相關訊息(論文發表日期：2009.1.1-2010.12.31)，每篇論文請填寫一張調查表，連同論文抽印本 PDF 檔一起於 100 年 3 月 31 日(四)前以 MAIL 方式傳送至臺北榮總李宜儒小姐辦理。(Email：yllee2@vghtpe.gov.tw，電話：(02)28757434 轉 222)。
15. Funding Opportunity (NSC) [Gender and Technology Project] 國科會 100 年度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至 100 年 3 月 28 日止受理申請。

國際事務處 業務報告

一、外賓參訪

1. 100 年 3 月 3 日英國格拉斯哥大學 University of Glasgow Prof. Jonathan M. Cooper 等 2 人來訪，上午拜會工學院賀陳弘院長，並參觀動機系，下午由胡育誠副國際長主持座談會，洽談兩校學術合作之可能性。感謝動機系協助安排。

二、學術交流活動

1. 100 年 3 月 4 日由柯珮琪小姐及戴靜如小姐參加由英國在台協會假國立成功大學舉辦之「台英高等教育交流活動」，與英國大學學術交流。

三、教育展

1. 100 年 2 月 25 日由王偉中國際長及陳欣怡小姐出席「印度教育展討論會議」，與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陳惠美執行長及相關人員討論參展安排相關事宜。

四、國際學生

1. 2011 年春季班交換學生新生說明會於 2 月 18 日舉辦。
2. 2011 年秋季班外籍學生及交換生申請將於 3 月 15 日截止。
3. 3 月 9-11 日將由劉俊余小姐及李紫寧小姐代表參加亞太教育年會，並發表論文。
4. 國際處於 100 年 2 月 23 日邀請學務處及教務處代表召開 99 學年度春季班舊生國際學生獎學金(含學業及研究優異獎學金)審查會，國際學生獎學金審查結果為博士班 4 位，學業及研究優異獎學金審查結果為博士班 3 位，碩士班 3 位。

共同教育委員會 業務報告

一、通識教育中心

1. 為完善本校通識課程規劃，本中心於 100 年 1 月 27 日(星期四)辦理座談，由本校錢致榕顧問與中心教師及人社學士班主任進行座談，席間除針對目前通識教育所面臨的挑戰、如何衡量教學成果及相關提昇工作等三大方向進行深刻討論，錢教授亦針對個別教師課程經驗分享提供簡要回應，並對本校通識教育現況提出改革建議，後續將再與錢教授請益關於本校自然科學通識課程之規劃與施行。
2. 本校主播遠距課程教師授課意願低，因該課程除了本校近端之面授點外，另加上遠端三校收播之學生，人數眾多且不在同一現場，教師與遠端學生缺少互動，授課困難度增高，且缺乏遠距課程教師之教育訓練及獎勵機制，而在收播學校端亦缺乏教師協同授課，目前亦無四校聯合收播教室管理團隊，產生學生各教學現場管理協調情形不理想，學習狀況不佳等問題。擬建議 UST 各校聯合檢討遠距課程之硬體及配套改進上述問題，俟措施完善後，再進行四校「UST 通識講座課程」之遠距課程。

二、師資培育中心

1. 配合百年校慶，本中心規劃辦理「小清華(原住民專班)蒞校慶祝百年校慶」及「百年校慶·百年樹人—教育週系列活動」，目前籌備中。

三、體育室

1. 2 月 24 日完成 100 年度大學校務評鑑-體育類自評作業。
2. 為辦理「百歲清華健康行」、「環校路跑」活動，另鼓勵同學發揮志願服務精神參與校務，擬於 3 月 23 日辦理運動志工研習活動，招募兩項活動之工作人員。

四、軍訓室

1. 100 年大專義務預官、士官考試已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假北中南三區，四個考場舉行，本室也於考場內設置考生服務處，由周易行主任、陳興泰教官、洪永祥教官、葉淑燕教官、高天慶輔導員、王興國輔導員及楊文龍輔導員分赴四個考場，即時提供本校考生即時問題諮詢及緊急事件處理。
2. 為落實全民國防教育，教育部軍訓處桃竹苗資源中心預訂於 100 年 3 月 22 日上午 09:00 時至下午 17:30 時，於桃園縣南區活動中心，舉辦「全民國防教育盃」漆彈競賽，以桃竹苗 24 所大專院校為單位報名(每校一隊)，本校擬由洪永祥教官及葉淑燕教官帶領軍事研究生七位同學前往參加，為校爭取佳績。

五、藝術中心

1. 【清華懶人包】於 2/16 至 3/9 於藝術工坊展出，透過可動手寫字回應的方式，提供清大學生有趣的互動式展覽。
2. 大一不分系招生甲組擬招收具樂器專長之學生，以成立管絃樂團為目標，並參與校內外表演及競賽，將於 3/29 截止收件。

六、學習科學研究所

1. Brown University 李瑾教授的「兒童的學習信念與情緒：中西方之比較」工作坊已於 100 年元月 18-19 日舉辦完畢。有來自各大專院校的師生 40 多位與會出席。
2. 「2011 年華人本土心理學研習營」已於 100 年元月 21-22 日兩日辦理完畢。本次由楊國樞教授、黃光國教授、鄭伯璫教授以及黃曬莉教授擔任主講人，另有葉啟政、李美枝、葉光輝、黃敏萍、郭建志、王叢桂等多位教授為回應人。主題為「召喚學術生命的動力：本土心理學的開創、發展及躍昇」。開幕時，陳力俊校長特別蒞臨致歡迎詞。本研習營有來自各大專院校的師生 130 多位與會。活動圓滿完成。
3. 3 月 11 日(週五)邀請臺師大心輔系陳學志教授蒞校，舉辦一天的「創造力工作坊」：網住跳躍的精靈---創意的培養與測量。
4. 北京清華大學心理系來函，邀請學科所同仁於 2011 年 4 月 23 日前往北京，一起舉辦「文化、心理及學習」學術研討會一天，以慶祝兩岸清華百年校慶。本所將組團參加。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業務報告

一、通訊、網路與伺服器

1. 根據保管組資訊相關設備資料，2010 年本校新增(或汰換) 147 部伺服器。為了節能減碳，請減少添購伺服器，可以使用我們中心提供的虛擬主機服務。相關優點請參看(http://net.nthu.edu.tw/2009/virtual_host)。
2. 新交換機 Aastra MX-One (原 Ericsson MD110 MX-One)已 2 月 7 日已安裝完成；舊交換機 OKI 仍服務於學生宿舍。加上 MOSA 網路電話，校區現有三系統，均可互通。
 - 原交換機系統為日規廠牌 OKI；新交換機系統為歐規廠牌，因系統設計不同，振鈴方式有顯著差異。
 - 新交換機可以雙向帶出 DID 門號，目前來電已可顯示；去電顯示中華電信需更改系統，目前已完成 1700 門號，還有 300 門號待完成，目前暫用 NTHU 代表號。
3. 99 年度教育部資通安全通報演練計畫，本校獲選為最優單位，4432 單位受測。
4. 新年期間詐騙 email 猖獗。近 3 個月已有 5 名帳號被冒用。造成本校寄信伺服器遭人濫寄垃圾信，導致該伺服器被列入黑名單。發送信件部分被退、延遲與判為垃圾信。
5. 99 年 12 月 16 日 完成「游泳池至棒球場」及「游泳池至室內網球場」之多模光纖建置工程，隨後於 12 月 29 日完成建置籃球場與棒球場等公共區無線網路。
6. 完成汰換與更新大草坪、綜二館鴿子廣場、成功湖畔(靠近社團)及學生活動中心廣場等公共區戶外無線網路基地台(AP)。
7. 完成建置全校學生宿舍網路主幹設備(Core Switch) 更新工程。
8. 99 年 12 月 21 日計算機與通訊中心委員會通過新版主機代管服務管理辦法。根據該辦法有少數單位需繳代管費(100 年 1 月 1 日開始)。

二、校務資訊系統

1. 請多利用校招生網頁(<http://academic.nthu.edu.tw/cd/index.html>)製作大學部招生宣傳。各院系除了擴充宣傳資訊外，可連結上述網址豐富招生資訊。此外，根據多項統計，網路流量中 Video 已超過 50%，顯示上網觀看 Video Clips 已是常態，建議各系所多提供 Video 招生資訊。國外一些大學已開始使用 YouTube 之類網站宣傳。
2. 事務組小吃部續約滿意度調查之電子化線上問卷系統已進行測試，三月中旬上線。
3. 校務資訊系統新增英文版本，三月一日正式上線。
4. 為提升資安防禦技術，特對本組人員舉辦資安教育訓練，已於一月份分三梯次共九小時執行完畢。
5. 碩士班招生考試、碩士在職專班、台聯大碩士班招生試務作業進行中，系統持續配合修改；學士班甄選入學試務系統預備中。研究生學位考試系統已完成並上線運作。
6. 配合銀行因應百年年序的轉帳銷帳媒體規格變更，全面檢視修正相關程式(包含薪資管理系統、學生註冊繳費系統、學生宿舍押金管理系統、出納及銀行存款帳務管理系統、校內各項撥款作業系統等)。
7. 資訊百年年序(百年蟲)問題，本校校務資訊系統除會計(會計轉出至出納部分)外正常運作。有問題部分已修護。由校外廠商維護之轉出納程式經常出錯，耽誤出帳時間，建議訂定罰則於維護合約中。
8. 配合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修訂，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薪資所得扣繳辦法條文修正，修正相關程式(包含薪資管理系統、所得媒體申報作業系統)。
9. 99 學年度成績等級制已順利上線運作，相關報表陸續更新中。
10. 人事系統中助理計畫薪資作業，正蒐集使用者意見及承辦人意見，預計今年完成改版，期能簡化現有作業提昇效率。

三、數位學習與數位內容

1. 「整合型網站管理平台」第二期推廣活動已順利完成，截至 100 年 2 月底共有 117

個網站申請，在各單位同仁共同努力下，已有 72 個網站完成上線。歡迎各單位積極善用平台、進行網頁改版與充實網站內容，相關資訊請參考

<http://iws.web.nthu.edu.tw/>。

2. 校園地圖導覽 Google Map 版已完成，與原 FLASH 版並用，都連結在清華首頁。請各單位踴躍提供資料(文字、照片、動畫、影片)以利訪客瀏覽。建議系所單位放置招生影音資訊。
3. 100 年梅竹賽網路直播項目比往年增加，總計轉播 15 項賽事，共 36 小時。
4. 考量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數量很少，且學校需要大型共同教室，已協調教務處，將原規劃遠距教室之一大兩中空間(位於學習資源中心)轉給教務處使用。
5. Acrobat 10 Pro 中英文版、華康字型金碟 2010 旗艦版、PhotoImpact X3 中文版、自然輸入法 9.0 專業版、PC-cillin 2011、Office 2011 for Mac、Visio 2010、Project 2010 及 Visual Studio 2010 等校園授權軟體上線。卡巴斯基防毒軟體的授權金鑰更新。
6. Webometrics 2011 January 排名公佈，本校由 362 回到 136。主因是 Google Scholar 項目調降措施已取消。相關學校排名如后：

WR	NAME	COUNTRY	SIZE	VISIBILITY	RICH	SCHOLAR
1(1)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us	2	1	3	10
2(2)	Harvard University	us	7	4	16	1
3(3)	Stanford University	us	4	3	1	48
4(4)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us	5	2	6	87
12(140)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w	12	42	34	3
16(51)	University of Tokyo	jp	8	25	39	64
24(83)	Kyoto University	jp	19	30	102	31
80(413)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w	92	180	167	7
81(309)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tw	144	182	136	8
95(430)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tw	183	166	274	6
104(78)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k	52	149	185	147
135(112)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k	88	286	99	61
136(362)	NTHU	tw	82	304	189	17
148(437)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tw	89	326	154	23
205(271)	Peking University	cn	227	220	302	219
218(354)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w	160	229	233	484
221(371)	Tsinghua University China	cn	300	243	486	88
242(200)	KAIST	kr	57	429	184	216
243(430)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tw	390	357	311	53
253(298)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kr	85	362	281	320
272(359)	Tokyo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jp	157	299	306	495
285	Tamkang University	tw	177	426	395	112
290(256)	HKUST	hk	379	401	158	234
295(430)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w	130	384	338	384
338(471)	Zhejiang University	cn	323	462	506	119
343(492)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cn	39	504	494	450
383(336)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k	351	526	394	194

圖書館 業務報告

一、引進觸控螢幕 UDN 全版報紙資料庫

為提供讀者不同的閱讀體驗，總圖與人社分館已裝設觸控螢幕 UDN 全版報紙資料庫，內容包括聯合報、聯合晚報、經濟日報及 UPaper 等。

二、「RFID 智慧型圖書管理系統軟硬體建置案」

本館「RFID 智慧型圖書管理系統軟硬體建置案」於 99 年 11 月 19 日上網公告，12 月 28 日截標，共有六家廠商投標；本(100)年 1 月 6 日完成評選，由艾迪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入選。本專案將建置 UHF 頻段 RFID 智慧型圖書管理系統，專案內容包括：進行館藏 120 萬冊件標籤建置，導入自助借書機、館員工作站、還書分類系統、偵測門、盤點機等設備，並規劃自助預約取專區等項目。

三、館藏搬遷規劃

1. 校長於 99 學年第 7 次校務會報指示：**圖書館百年書庫考慮另覓地點收藏，以符合校園中樞空間使用效益**。圖書館將據以配合，新館地下室密集書庫調整為分四區規劃使用(密集書庫閉架典藏區、密集書庫開架典藏區、報紙合訂本區、倉儲區)。
2. 前項配合調整，新館雖於遷館初期可容納總館之館藏，惟亦會造成書庫提前滿載；未來將俟百年書庫空間確定後再行移藏調整。

四、總圖辦公與閱覽桌椅轉贈前置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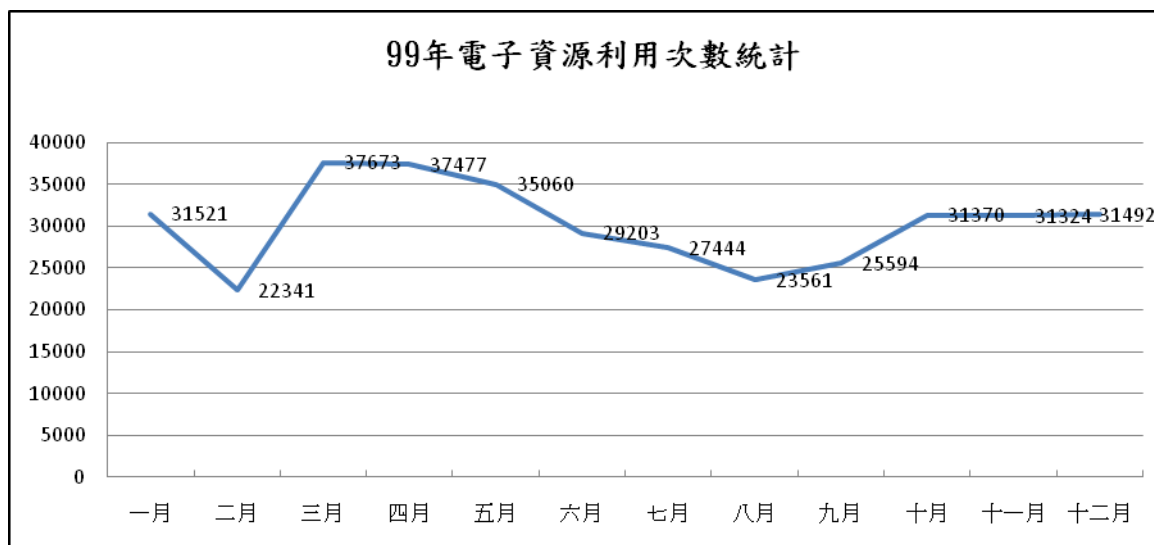
未來新館之傢俱除書架與特殊典藏專用櫃外，館員辦公傢俱與讀者用之閱覽傢俱均為新購；圖書館將配合遷館時程，將不予搬遷之傢俱造冊，在遷館前先調查有意接收傢俱之單位，再依法進行財產移轉或轉贈。

五、與教務處合辦校慶系列專書新書發表會

校慶系列專書新書發表會訂於 4 月 21 日上午 10:00 舉行，由圖書館與教務處合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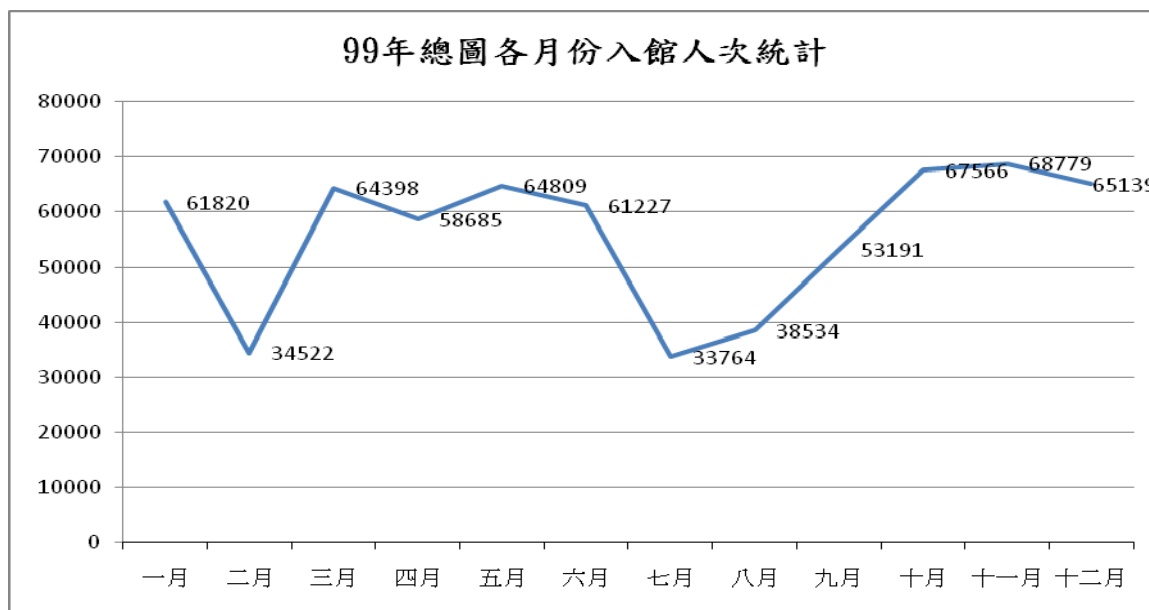
六、99 年度資料庫利用與總圖入館人次統計

1. 99 年度圖書館電子資源利用達 364,060 人次，利用高峰為學期中時段，詳見下表。



2. 總圖書館 99 年度入館為 672,434 人次，各月份入館人次統計如下表；往年之入館

人次最低月份為1月或2月(因春節假期閉館6天)，99年度入館人次最低月份卻落在7月，係因綜二大樓中央空調主機於該段期間故障停機30天，影響讀者入館使用之意願。



人事室 業務報告

- 一、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共計 14 人，至本(100)年 3 月 1 日止已報到 10 人，另 3 人延至本年 6 月至 8 月報到、1 人尚未回覆應聘。
- 二、為辦理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作業，請各學院(會、處)將擬提教師、研究人員升等名單、升等資料、著作送審查核表及合著人證明等文件雙面影印 30 份，並連同渠等著作各 1 份，於本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前送人事室，俾彙整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三、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聘任計有 265 人，已完成聘任程序並函請本職機關同意。
- 四、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於本年 3 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俾利於期限內辦理核發補助費事宜。
- 五、本校 100 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推薦案，經查本校 100 年各系所合於推薦獎勵之資深優良教師，初步查核共計 36 名。本校教師若有連續任教(包括中小學任教年資未間斷者；另教師留職停薪進修或辭職進修，於進修後仍任教職未曾中斷者，除進修期間年資扣除外，進修前後之年資於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時，可視為連續)屆滿 40 年、30 年、20 年、10 年(年資計算至本年 7 月 31 日止)而未予列計者，敬請各單位於本年 3 月 15 日以前告知人事室，俾憑彙辦。
- 六、為增進同仁英語能力，將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初級英語口語訓練班」、「多益(TOEIC)英語」課程，初級英語口語訓練班於自本年 2 月 22 日起每星期二 13:30~16:30，共計 14 人；多益(TOEIC)英語自本年 2 月 24 日起每星期四，13:30~16:30，共計 30 人。
- 七、本室訂定「本校 100 年度推動職技人員數位學習實施計畫」1 份，計畫目的在鼓勵本校職技人員積極參與終身學習，並透過數位課程學習機制，充實自我知能，達到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之目標，本計劃之對象及實施期間如下：
 - (一) 實施對象：本校編制內之職技人員。
 - (二) 實施期間：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8 月 31 日。本計畫業以 100 年 2 月 16 日清人字第 1000000740 號函轉知各單位，請各單位依計畫鼓勵所屬積極進行學習，以期達到各單位同仁數位學習平均時數滿 20 小時。
- 八、本室預計於本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點至 5 點舉辦性別主流化研習，特別邀請弘理律師事務所魏順華律師講演「由社會案例談兩性問題」，請同仁屆時踴躍參加。

會計室 業務報告

- 一、100 年度預算經費之校內分配，已提送校務會報，待簽請校長核定後再通知各院分配經、資門，並請依據注意事項執行辦理。為避免採購不及而過於集中年底才核銷，致預算執行落後，請各單位預先規劃，以利校務順利推動。
- 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99 年度再分配及以前年度保留之計畫經費務必於 100 年 3 月 31 日前全部核銷完畢，本室已於 2/25 通知各單位填報經資門初步結算調查表，請審慎填寫，並於 3/3 前由各院處彙整所屬單位相關表件送會計室辦理初步結算作業。若單據未及於 3 月底前送本室審核者，請務必於 4 月 7 日前將核章後之憑證送達本室承辦人辦理審核。為利計畫順利執行、結案，請各單位積極加強辦理。
- 三、各單位 99 年度「建教合作」管理費（H00 類）（國科會 HB1 類）（業界 A00 類）、建教合作結餘款（H99 類）及「推廣教育」管理費（D00 類）業經本室核算後，賸餘經費已結轉 100 年度新編計畫繼續支用。
- 四、配合 101 年度概算提報，本室已依各院彙整之概算需求調查表、學術副校長統籌之一般出國旅費及總務處彙整之新興計畫，彙編 101 年度概算底稿提 3 月 9 日概算會議討論。
- 五、為了提昇經費報銷之行政效率，避免浪費各單位計畫報帳人員的寶貴時間，本室預計於 3 月底辦理非國科會計畫（A、D、J、H 類）教育訓練，請各計畫經費報銷承辦同仁及研究生踴躍報名參加。另國科會計畫部分預計於今年 10 月辦理。
- 六、依國科會 100.02.15 臺會綜二字第 1000010580 號函示：執行國科會補助各類專題研究計畫，不得進用大陸地區學生擔任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亦不得以補助經費（含管理費）支付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
- 七、為因應百年校慶及百年叢書系列出版活動，本室刻正積極整理藝文走廊各期展出作品配合專輯出刊，邇後作品展出並將廣邀教學及行政單位踴躍參與共襄盛舉。
- 八、99 年度決算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如下，決算作業已依限提報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處等相關主管單位：
 - (1) 收支餘絀情形：收入數 51 億 9,804 萬 5,610 元，支出數 57 億 7,137 萬 3,947 元，短絀 5 億 7,332 萬 8,337 元，主要係年度已提列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8 億 9,880 萬 2,393 元所致。
 - (2) 資本支出情形：資本支出實際執行數 17 億 1,306 萬 8,795 元，與全年預算數 17 億 7,300 萬 7,902 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96.62%。

國立清華大學100學年度行事曆（草案）

教育部 年 月 日台高(一)字第

號函同意備查

年	週次	月曆						日期		星期	辦理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日	
100 年			1	2	3	4	5	6	8 月	1	一	(1)100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 (2)暑期班二階段退選開始(至8日止)	
		7	8	9	10	11	12	13		15	一	新生申請100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減免(至19日止)	
		14	15	16	17	18	19	20		22	一	100學年度入學各級新生、轉學生選課(至29日止)	
			21	22	23	24	25	26	27	9 月	28	日	祖父母節
			28	29	30	31					30	二	暑期班期末考試(至31日止)
											31	三	暑期班結束
						1	2	3	1 11 2 3	9 月	1	四	外國學生(含交換生)春季班申請開始(至11月1日止)
	1	4	5	6	7	8	9	10			2	五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選課開始(至6日止)
	2	11	12	13	14	15	16	17			5	一	學士班新生入學報到與講習(至7日止)
	3	18	19	20	21	22	23	24	3 4 5	9 月	7	三	學士班新生、轉學生註冊
		25	26	27	28	29	30				8	四	研究生新生註冊
											9	五	(1)研究生新生學分抵免申請(至16日止) (2)100學年度第1學期加退選開始，加簽及校際選課受理收件(至26日止)
									10 月	12	一	中秋節	
								13		二	(1)全校各級學生上課開始、註冊日 (2)受理就學貸款申請(9、13日兩天)、校內獎學金申請(至10月31日止)、 受理軍公教遺族就學減免申請(至23日止) (3)導師輔導選課(至29日止) (4)100學年度第1學期碩士生論文口試開始		
								16		五	更改9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成績截止		
									11 月	28	三	教師節(停課一天)	
4	2	3	4	5	6	7	8	3		一	弱勢助學金申請(至14日止)		
5	9	10	11	12	13	14	15	10		一	國慶日		
6	16	17	18	19	20	21	22	10 月	11	二	10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		
7	23	24	25	26	27	28	29		17	一	期中教學意見反映週(至28日止)		
8	30	31							19	三	繳交100學年度第1學期學分費截止		
									11 月	24	一	休退學及畢業生退2/3學雜費(學分費)截止	
								31		一	(1)100學年度第1學期二階段退選開始(至11月28日止) (2)期中成績預警開始(至12月16日)		
9	6	7	8	9	10	11	12	1		二	(1)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 (2)外國學生(含交換生)春季班申請截止		
10	13	14	15	16	17	18	19	11 月	16	三	全校運動大會(停課一天)		
11	20	21	22	23	24	25	26		30	三	教師進修及休假研究申請案送人事室截止		
12	27	28	29	30					1	四	申請100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減免開始(至16日止)		
									12 月	5	一	休退學及畢業生退1/3學雜費(學分費)截止	
14	11	12	13	14	15	16	17	13		二	10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		
15	18	19	20	21	22	23	24	19		一	教學意見調查開始(至101年1月8日止)		
16	25	26	27	28	29	30	31	12 月	30	五	(1)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選課開始(至101年1月3日止) (2)導師輔導選課(至101年3月5日止)		
17	1	2	3	4	5	6	7		1	日	(1)開國紀念日		
18	8	9	10	11	12	13	14		3	二	(2)外國學生(含交換生)秋季班申請開始(至3月15日止)		
									1 月	6	五	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	
								9		一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選課開始(至10日止)		
								16		一	(1)期末考試開始(至13日止)(2)100學年度第1學期休學申請截止		
									1 月	22	日	寒假開始	
								23		一	除夕		
								31		二	春節		
101 年									1 月			(1)教師送繳100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截止 (2)100學年度第1學期結束 (3)100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生論文口試結束	

國立清華大學100學年度行事曆（草案）

教育部 年 月 日 臺高(一)字第

號函同意備查

年	週次	月曆						日期		星期	辦理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日	
101 年	1				1	2	3	4	2 月	1	三	100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	
	2	5	6	7	8	9	10	11		10	五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選課開始(至14日止)	
		12	13	14	15	16	17	18	2 月	17	五	100學年度第2學期加退選開始,加簽及校際選課受理收件(至3月5日止)	
		19	20	21	22	23	24	25		20	一	(1)全校各級學生上課開始、註冊日	
		26	27	28	29				2 月			(2)100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新生註冊	
										24	五	(3)導師輔導選課(至3月5日止)	
									2 月	28	二	(4)受理就學貸款申請(17、20日兩天)、校內獎學金申請(至3月30日止)、 受理軍公教遺族就學減免申請(至2月29日止)	
												(5)100學年度第2學期碩士生論文口試開始	
									3 月			教師提出更改10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成績截止	
										2	五	和乎紀念日	
		3	4	5	6	7	8	9	10	3 月	2	五	梅竹賽(至4日止,2日下午停課)
		4	11	12	13	14	15	16	17		5	一	100學年度第2學期加退選、加簽及校際選課截止
		5	18	19	20	21	22	23	24	3 月	6	二	10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
		6	25	26	27	28	29	30	31		15	四	外國學生(含交換生)秋季班申請截止
										3 月	23	五	繳交100學年度第2學期學分費截止
											26	一	期中教學意見反映週(至4月6日止)
										4 月	30	五	休退學及畢業生退2/3學雜費(學分費)截止
		7	1	2	3	4	5	6	7		2	一	校際活動週(停課至3日止,2、3日兩天課程由教師自行擇期補課)
	8	8	9	10	11	12	13	14	4 月	4	三	民族掃墓節、兒童節	
	9	15	16	17	18	19	20	21		9	一	(1)100學年度第2學期二階段退選開始(至5月7日止)	
	10	22	23	24	25	26	27	28	4 月	10	二	(2)期中成績預警開始(至5月25日止)	
	11	29	30							15	日	10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	
									4 月	28	六	各系級單位完成專任教師評量初審	
										29	日	校慶環校路跑	
									5 月			校慶日	
	12			1	2	3	4	5		7	一	100學年度第2學期二階段退選截止	
	13	6	7	8	9	10	11	12	5 月	8	二	10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	
	14	13	14	15	16	17	18	19		11	五	休退學及畢業生退1/3學雜費(學分費)截止	
	15	20	21	22	23	24	25	26	5 月	16	三	全校游泳賽	
		27	28	29	30	31				28	一	(1)轉系、轉所申請(至6月25日止)	
									6 月	31	四	(2)教學意見調查開始(至6月17日止)	
	16									1	五	(1)教師升等資料、教師進修及休假研究申請案送人事室截止	
	17	3	4	5	6	7	8	9	6 月	5	二	(2)各院級單位完成專任教師評量複審	
	18	10	11	12	13	14	15	16		8	五	申請101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減免開始(至15日止)	
		17	18	19	20	21	22	23	6 月	9	六	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	
		24	25	26	27	28	29	30		15	五	(1)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選課開始(至12日止)	
									6 月	18	一	(2)導師輔導選課(至101學年度第1學期加退選截止)	
										20	三	畢業典禮	
									6 月	23	六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選課開始(至19日止)	
										25	一	(1)期末考試開始(至22日止)、(2)100學年度第2學期休學申請截止	
									7 月	27	三	教師送繳應屆畢業生100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截止	
										29	五	端午節	
									7 月			暑假開始	
										2	一	暑期班選課及繳費開始(至7月5日止)	
									7 月	6	五	暑期班上課開始	
										31	二	(1)暑期班選課及繳費截止	
									7 月			(2)教師送繳非應屆畢業生100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截止	
												(1)100學年度第2學期結束	
											(2)100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生論文口試結束		
											(3)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截止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26
聯絡人：王泓翔
電 話：02-77365683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台社(二)字第0990194640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祖父母節教育論述1份(0194640CA0C_ATTCH3.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請將本部發起之「祖父母節」納入100年度「行事曆」，
並提前配合規劃創意之慶祝活動，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部業於99年8月18日正式宣布將每年8月的第4個星期日訂為「祖父母節」，100年度「祖父母節」日期為8月28日。
- 二、如 貴單位印製有100年度月(日)曆者，請於100年8月28日當日印上「祖父母節」，俾擴大加強宣導。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部社會教育司

99/11/12
16:10:27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回饋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規定所稱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係指專任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u>或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u>，其期間超過六個月者。</p>	<p>二、本規定所稱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係指專任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其期間超過六個月者。</p>	<p>一、依 99 年 10 月 22 日新修正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新增「或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文字。</p>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回饋規定

九十四年三月八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三月十三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兼職回饋金事宜，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所稱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係指專任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其期間超過六個月者。
- 三、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須由本校與兼職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收取學術回饋金；合作契約範本如附件。
- 四、教師兼職期間以月為單位，其學術回饋金最低金額為教師兼職月數除以十二，乘以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惟兼職未滿六個月，期滿申請延長合計超過六個月者，應依規定追溯訂立合作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
前項兼職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 五、合作契約經校長核定後契約始成立。本校與專任教師兼職機構或團體訂定合作契約流程及分工統一規定如下：
 - （一）由研究發展處代表學校與兼職機構辦理訂定合作契約事宜。
 - （二）由秘書處辦理學術回饋金收取及管理事宜。
 - （三）由出納組與會計室辦理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及開立收據等事宜。
- 六、研究發展處應於收到兼職同意函副本二個月內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完成簽約事宜；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者，應敘明原因簽請校長核示。
前項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簽約事宜，其應歸責於兼職機構或團體者，原書面同意函視同無效，並由本校再次函知該機構或團體。
- 七、學術回饋金以現金或支票支付為原則，如以前開以外方式支付，其價值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認定之。
- 八、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應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服務辦法辦理；其合約由研究發展處視個案情形另訂之。
- 九、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5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56464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30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9974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1 日台人（一）字第 0940134886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台人（一）字第 0960097480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台人（一）字第 0980092565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2 日台人（一）字第 0990110907C 號令修正

一、教育部為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特訂定本原則。

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兼職，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

四、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

但兼任下列職務者，不在此限：

1.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2.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3.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其經學校同意，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

（1）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

(2)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

4.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二)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三)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本原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實施前，已依修正前規定兼任獨立監察人職務者，得繼續兼任至已報准之任期止。

五、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六、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七、教師兼職數目，除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級學校定之。

八、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九、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十、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第三點第四款規定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依第三點第五款規定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其收取辦法，

由各校定之。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收取學術回饋金。

十之一、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五點至第九點規定之限制：

(一) 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應副知原服務學校。

(二) 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由原服務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比照第十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十一、各級學校依據本原則訂定之校內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二、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